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17日,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决议如下:

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海欣医药”)实施股权激励。

海欣医药总股本1,100万元人民币,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海欣资产”)持有海欣医药54.54%股份。按股权激励方案及认购意向,海欣医药拟向30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89.8万股股票;同时,向原股东配售114.54万股,其中,海欣资产认购65.448万股,方案实施后海欣资产持股比例不低于51.02%。发行价格为海欣医药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19日